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捐贈致謝作業要點

依據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571 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感謝熱心捐助本處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凡對本處有關之捐贈，包括設立認養造林、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捐贈財物價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者，將致送感謝書狀外，並於本處網頁公佈表彰其善舉，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

一、凡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可享下列優待:

1.致贈臺大實驗林榮譽之友卡，憑卡可享本處各自然教育園區終身無限次數免費入園及停車。

2.以壹佰萬元為單位，每滿新台幣壹佰萬元，憑卡每年可享本處各自然教育園區木屋一棟免費住宿一晚(滿貳佰萬者憑卡每年可享木屋免費住宿兩晚，依此類推)。

二、凡捐贈於興建建築物經費及認養造林地之經費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一款優待外，並得為所捐贈於興建之建築物及造林地立牌紀念。

三、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本作業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